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

基金運作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協會為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，針對就讀在桃園市八德區的國小、國中，桃園區(建國、建德國小，建國、福豐國中)，大溪區(中興、僑愛、仁善、瑞祥、南興、仁和、員樹林國小，仁和國中)學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協會慈善基金運用範圍：
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，得申請慈善基金救助，學生家境確屬清寒，又因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或醫療費用，而亟需幫助者。
- 三、學生反映或老師發現，經填妥申請書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導師簽章，以書面向本協會申請。
- 四、本協會依事實審核，經理監會核准後，逕行核發辦理。
- 五、基金核發領取方式：
 - (一)由申請人本人或家屬準備相關證明文件領取。
 - (二)由所屬學校代為領取轉送。
- 六、本基金視情節輕重每名補助新台幣三千、五千，特殊情形經理監事同意可增加至一萬元，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不得以不同家庭成員重複申請，且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受理申請之名額以金額用罄為止。
- 八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
 2. 申請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必備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，其他附件：醫療收據、死亡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等影本）。
- 九、受理單位住址及電話：
地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銀和街 71 巷 6 號 4 樓之 2
聯絡人： 陳清政 0935508264
E-Mail:taoyuanlove99@gmail.com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慈善基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 名稱		班 級	年 班	學生 姓名		導師 簽名	
家 長		電 話		住 址			
申 請 原 因	(說明家庭狀況)						
審 核 單 位 意 見							
	學校審核人員：						
證 明 文 件	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(必附) ☐ 醫院診斷證明或收據影印本 ☐ 其他：						
理 事 長 簽 章		常 務 監 事 簽 章		總 幹 事 簽 章		經 辦 人 (出 納) 簽 章	

茲領到 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慈善基金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請領人：

(簽章) 領款時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

學習基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 本協會為幫助清寒、中低收入戶家庭，國中、國小學生校內課後學習(課後社團、課後安親班、課後輔導課)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學習基金申請資格：
於八德地區國中、國小就讀，有清寒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或導師推舉薦者，且皆對於學習自我有強烈意願。
- 三、 學生、家長自行提出或老師推舉薦，填妥申請表後家長、導師簽名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統整名單後向協會申請。
- 四、 同一人最多申請 2 次為限，學習基金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。
- 五、 本協會依事實審核，經理監會核准後，逕行核發辦理。
- 六、 基金核發方式：
學校統整名單金額由協會統一繳納
- 七、 申請學習基金該學期結束後，申請人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學習成果照片，掃描並註明學校學生姓名，傳至 taoyuanlove99@gmail.com 備查，未繳交心得報告或學習成果照片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八、 心得報告請書寫於 A4 紙上不限格式，學習成果照片請儲存為電子檔。
- 九、 109 年度經理監會核定人數為 該校學生人數/350 為單位人數(無條件進位最少 1 人)，受理申請之名額以金額用罄為止，理監事亦可視實際申請情形，增加減少申請名額。
- 十、 學校申請通過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
 2. 申請相關證明文件(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繳費單)。
- 十一、 受理辦法：
請學校將申請表與相關文件掃描寄至 taoyuanlove99@gmail.com 並註明學校。
- 十二、 受理單位連絡人及電話、電子信箱：
 1. 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銀和街 71 巷 6 號 4 樓之 2
 2. 聯絡人: 總幹事 陳清政 0935508264
 3. E-Mail:taoyuanlove99@gmail.com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學習基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 名稱		班級	年 班	學生 姓名		導師 簽名	
電話		住址				家長 簽名	
學習 目標 (學 生自 行填 寫)	課後學習(報名社團)						
審核 單位 意見	導師意見：						
	學校審核人員：						
證明 文件	☐ 清寒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繳費單 ☐ 其他：						
理事長簽章		常務監事簽章		總幹事簽章		經辦人(出納)簽章	

茲領到 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基金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請領人：

(簽章) 領款時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